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7A條而作出。

茲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推延至2016年1月2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尚博士及馬運弢先生。